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以来重视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强化科技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公司”)参与完成的“特种高性能橡胶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项目荣获 2019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本次获奖体现了公司在专业化橡胶工程实业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和突破,有

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外橡胶工程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桂林公司占本公司营业收入份额较小,该奖项的获得对公司短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 2020-00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公拍网”上查询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 10 时至 2 月 25 日 10 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100%股权,其竞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拍卖标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评估价:36.47 亿元
起拍价:25.529 亿元;保证金:2.55 亿元;增价幅度:1000 万元及其倍数。
拍卖时间:2020 年 2 月 22 日 10 时至 2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方式:设有起价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仍处于挂网公示阶段,拍卖尚未开始,尚存在因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异议而被暂缓、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主动撤回执行申请、竞拍等诸多可能性。针对此次拍卖事项,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和相关债权人、执行法院保持紧密沟通、陈明利弊,以期取得法院及债权人的同意,通过主动出售的形式来解决公司面临的债务问题,纾解现金流压力,避免公司核心资产被折价贱卖的风险。

尽可能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民的最大利益。
截至目前,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造成实质影响,亦尚未左右最终受让方的购买意愿。此前,为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开展了大量工作,通过拟预先公开征集、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征集到若干家意向受让方,并在之后公开邀请报价。公司成立的评标小组在接收到若干家意向受让方报价材料后,公司最终确定了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及有关转让稿业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截止目前,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下发的监管工作函件的回复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组织各方机构共同加快推进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发出审议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 2020-00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签发的(2019)沪 02 执 601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2 日,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孤鹰贸易”)签订《借款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将 1.9 亿元人民币划转至被告指定账户。借款到期后,被告上海孤鹰贸易拒不归还原告借款。因此,原告对被告提起企业借贷纠纷诉讼。上海二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孤鹰贸易企业借贷纠纷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 02 民初 1105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57)。2018 年 11 月 6 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孤鹰贸易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 02 民初 110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海孤鹰贸易偿还澄申商贸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款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120)。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海二中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发了(2019)沪 02 执 601 号执行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二中院依据(2018)沪 02 民初 1105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被

执行人上海孤鹰贸易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向申请执行人澄申商贸偿还本金,相应利息,并支付执行费用。上海二中院在执行中经查询未发现上海孤鹰贸易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澄申商贸亦未能提供上海孤鹰贸易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上海二中院在执行中经查询未发现上海孤鹰贸易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澄申商贸亦未能提供上海孤鹰贸易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现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上海二中院认为,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执行程序终结,故本案本次执行程序予以终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的执行程序现已终结,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此前已针对上述涉诉款项计提了坏账,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待执行程序终结情形消失后,再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4.1 的规定,可能导致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因素有以下三点: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第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况
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两个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4.1 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9 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法定定期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第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944,790,083	36.50%	842,721,399	89.20%	32.55%	32,800,000	3.89%	2,740	0.00%
成福公司	175,505,415	6.78%	175,100,000	99.77%	6.76%	0	0.00%	0	0.00%
合计	1,120,295,498	43.28%	1,017,821,399	90.85%	39.32%	32,800,000	3.22%	2,740	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944,790,083	36.50%	842,721,399	89.20%	32.55%	32,800,000	3.89%	2,740	0.00%
成福公司	175,505,415	6.78%	175,100,000	99.77%	6.76%	0	0.00%	0	0.00%
合计	1,120,295,498	43.28%	1,017,821,399	90.85%	39.32%	32,800,000	3.22%	2,740	0.0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出席监事 5 名,其中 3 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2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张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0-00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 3 名监事和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

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0-00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鸿达兴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24,267,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6,78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2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15,459,245.28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23-0001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共使用该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27,400 万元。其中,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4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余额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969081001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11,945,520.0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40010100002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700,005,373.3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0315159200000153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涌支行	626,003,365.7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101880024828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200,000,833.33
合计			2,137,955,092.49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公司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

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鸿达兴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